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6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0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8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石迪、黄洁卉担任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石迪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配股、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黄洁卉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项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玮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玮先生：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魏龙、郭王、陈相君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an Manareco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5,263.15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晓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
邮政编码	710077
电话	029-68669089
传真	029-68669076
公司网址	http://www.xarlm.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xarl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陈谦
电话号码	029-68669089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55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55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181,579 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2.02% 的股份；本保荐机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上述情况将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

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

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2月2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发行人作为专注于研发和生产专用有机新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与下游终端材料厂商分工明确、合作紧密，凭借自身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合作经验，推动 OLED 及液晶显示材料在国内的应用发展；同时，公司将自身在显示行业积累的经验及技术优势延伸应用于医药 CMO/CDMO 领域，符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原则。
2	符合国家战略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OLED 材料、单体液晶和创新药中间体，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的要求。
3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化学合成、纯化、痕量分析及量产体系等方面，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不断优化，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开展生产经营	
4	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	发行人是国内极少数能同时规模化生产 OLED 材料和单体液晶的企业之一，在全球显示材料市场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社会形象。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营业收入由 71,910.41 万元增至 99,022.92 万元，增幅 37.70%；净利润由 7,800.87 万元增至 14,846.45 万元，增幅 90.32%，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5	符合科创板优先推荐企业的定位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OLED 材料、单体液晶和创新药中间体，产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优先推荐企业的定位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发行人系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71,910.41 万元、85,656.72 万元和 99,022.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7,533.88 万元、9,245.70 万元、14,110.05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36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核查内容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 37,963.15 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本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4个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3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核查内容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

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核查内容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核查内容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

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

展规划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核查内容

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 核查内容

查阅了发行人的无违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平台。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瑞联新材现有股东5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4名,非自然人股东13名。13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97,288	26.02
2	宁波国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7,102	16.62
3	浙江恒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7,109	4.97
4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38,063	4.82
5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075	3.90
6	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902	3.89
7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9,031	2.41
8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62,290	2.02
9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2,941	1.64
10	江西志德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5
11	浙江七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115	0.78
12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6,090	0.77
13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136	0.11
	合计	36,269,142	68.9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登记资料、权益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江西志德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除上述 2 家之外，发行人其余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定制化研发生产，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技术要求，进行定向的合成技术工艺开发，实现经济规模化的生产方案设计。如果下游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进行调整，或者提出新产品开发相关的采购需求，公司也需随之快速反应，在最短时间内设计出相应的产品方案。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OLED 材料、单体液晶、医药中间体，应用于下游 OLED 终端材料、混合液晶、原料药的生产。OLED 材料作为新型显示材料，目前行业内终端材料制造商较多、技术方案更新快。在 OLED 终端材料快速升级迭代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跟不上终端客户的技术需求，则存在因竞争力不足导致的客户合作不利风险。

此外，Micro LED、量子点等均有可能成为下一代显示技术，虽然目前这些技术尚处于研发阶段，产业化仍未实现突破。但是，若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无法跟上此类新型显示技术的升级切换需求，可能会面临因行业竞争地位下降导致的业务下滑风险。

目前，公司采取受托研发生产方式（CDMO）从事医药中间体的合成技术路线研发及生产业务。2014 年开发成功进入量产阶段的某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新药中间体 PA0045，是公司主要毛利贡献来源之一。但是，医药中间体的 CDMO 业务的前期投入较大、研发周期较长。能否研发成功并进入量产阶段形成规模化利润贡献，除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能力外，还取决于下游医药制剂的研发成功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因特定医药中间体合成工艺路线研发失败，或终端医药制剂研发失败，导致新开发的医药中间体品种无法规模化放量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70%，占比较高。前五大客户中，除 Chugai 为日本的制药公司外，其他均为显示材料的业内领先企业（或其指定代理采购商）。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有关。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市场拓展能力的不断增强，客户数量不断增长，客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但是未来如果前五大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采购出现突然性的大幅下降，且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无法弥补，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三）公司控制权稳定风险

吕浩平夫妇和刘晓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吕浩平夫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卓世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卓世合伙控制公司 26.02%的股份；刘晓春持有公司 8.67%的股份，自 2001 年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

基于对共同事业的信心和公司治理理念的认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中均表决一致，且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后公司控制结构的稳定性，双方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如果未来双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同时，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前双方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34.69%，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降低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四）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22.94 万元、28,382.85 万元和 31,875.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24%、22.97%和 25.73%。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是库存商品，存货绝对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市场持续拓展，销售规模增长，存货相应增加；②公司生产备货中存在“安全库存、超额投料、规模经济”的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存货减值测试规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发行人仍然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客户提货延迟甚至违约等情形，导致存货减值大幅增加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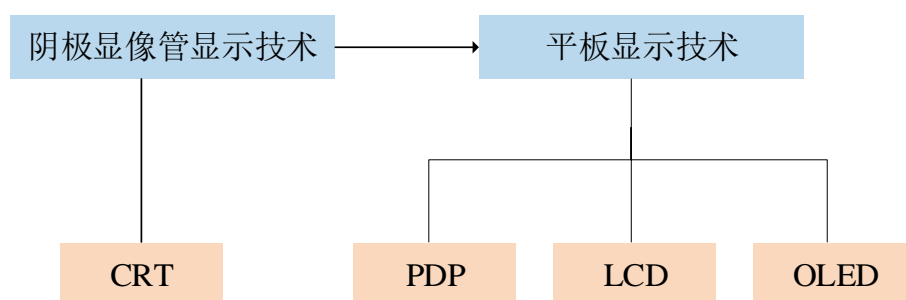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概况

1、显示行业

（1）行业概述

显示技术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在信息技术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到电视机、笔记本，小到手机、平板，都离不开显示技术的支持。随着显示材料的发展，显示技术也从最初的阴极射线管显示技术（CRT）发展到平板显示技术（FPD），平板显示更是延伸出等离子显示（PDP）、液晶显示（LC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等技术路线，各种触摸显示屏、柔性显示屏在数码产品的应用上大放光彩。显示技术主要分类如下：



若从技术的发展路径来看，显示技术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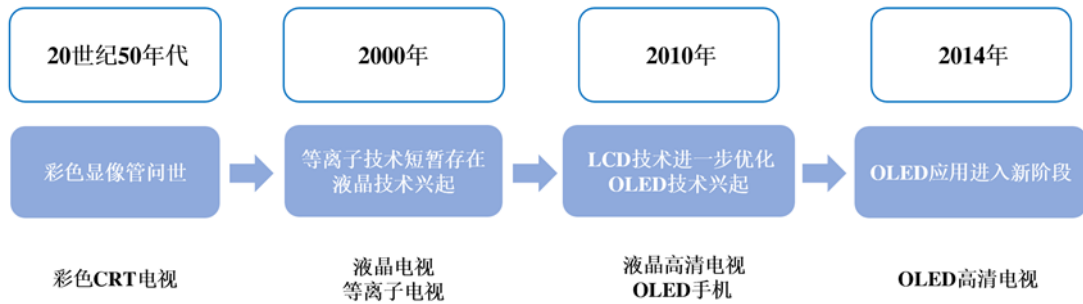
第一个阶段：1897年，世界上第一台CRT诞生，实现了电信号向光输出的转换。随着技术工艺完善，20世纪50年代开始，随着CRT技术的产业化，黑白CRT电视和彩色CRT电视成为生活中最重要的显示设备。

第二个阶段：20世纪90年代，等离子技术、液晶技术并行。2000年后，随着液晶技术的完善，其在显示效果、成本等诸多方面均显著超越等离子技术，等离子显示逐步退出市场。目前液晶显示技术已是全球最主流的显示技术。

第三个阶段：随着材料技术的发展，OLED技术出现并实现产业化。2006年之前，OLED面板多为PMOLED面板，主要针对小尺寸显示器件。2008年诺基亚推出了第一台应用AMOLED显示屏的手机，随后索尼、LG推出小尺寸OLED电视；2010年，三星大举推进AMOLED技术，并在其高端手机中广泛使用AMOLED面板，OLED的商业化进程得到了实质性进展。

第四个阶段：随着 OLED 技术的逐渐进步，OLED 的技术应用在电视等大屏幕产品上也逐渐开始体现。2014 年，LG 推出了全球首批 4K OLED 电视，并于 2015 年在国际消费电子产品展览会（CES）上推出了多款 OLED 电视产品；2019 年，LG 发布了全球首款 8K OLED 电视，OLED 的技术应用已进入新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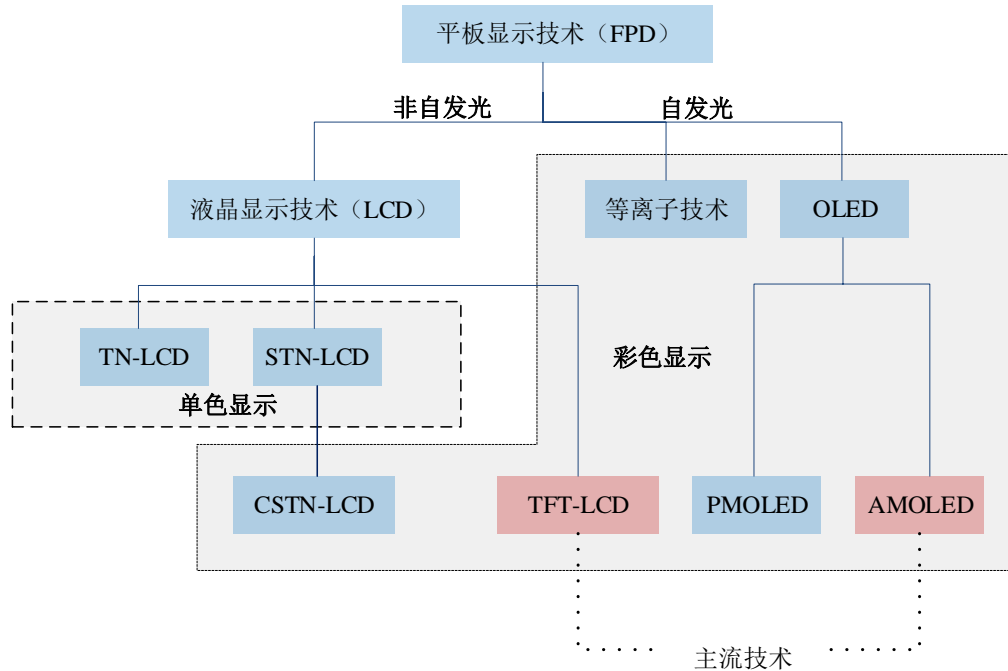
显示技术的发展进程如下图所示：



(2) 平板显示行业情况

1) 行业概述

平板显示（FPD）技术按照非自发光和自发光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目前，平板显示（FPD）的主流产品为 TFT-LCD 面板与 OLED 面板。其中 TFT-LCD 面板依靠其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应用范围广等一系列优点，仍为显示产业的主流产品，广泛应于笔记本电脑、桌面显示器、

电视、移动通信设备等领域。OLED 全称为“有机发光二极管”，主要用于显示或照明领域。OLED 面板在推出伊始价格较为昂贵，未进入日常电子消费品行列，2010 年之后随着其生产工艺的提升，OLED 屏幕逐渐在手机、可穿戴设备应用和推广。目前 AMOLED 是 OLED 技术的主流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等小尺寸平板显示中。

2) TFT-LCD 和 OLED 面板的性能差异

TFT-LCD 面板和 OLED 面板在各自的制造中对显示材料的选择不同，液晶终端材料及 OLED 终端材料分别是两种面板的主要制造原料。由于两种显示材料的特性不同，两种显示面板也表现出各自的产品特性，TFT-LCD 面板和 OLED 面板具有的产品特性如下：

序号	特性	TFT-LCD	OLED
1	柔性显示	不可能	可能
2	透明显示	可能	可能，更易实现
3	响应速度	1ms	20 μ s
4	视角	170	180
5	色彩饱和度	60%-90%	110%
6	工作温度	-20 $^{\circ}$ C~70 $^{\circ}$ C	-40 $^{\circ}$ C~85 $^{\circ}$ C
7	对比度	1,500: 1	200 万: 1
8	发光方式	被动发光（需背光）	固态自发光
9	厚薄	2.0mm	<1.5mm
10	耐撞击	承受能力差	承受能力强

3) TFT-LCD 和 AMOLED 面板的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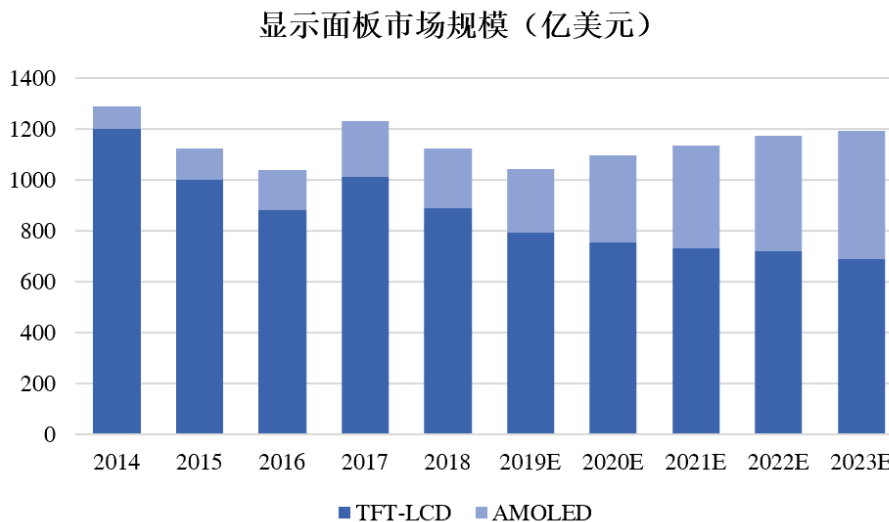
由于 OLED 面板构造相对简单，因此在重量、厚度上相对 TFT-LCD 面板更轻、更薄，且 OLED 的材料特性使得其可以实现柔性显示和透明显示。因此，在智能手机市场及一些新兴应用领域如可穿戴电子设备（VR 设备，智能手表等）上，OLED 面板正逐渐取代 TFT-LCD 面板成为设备制造商的新选择。

虽然 OLED 有上述诸多优点，但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制约其在大尺寸面板上的推广应用：①价格较高。与同等规格的 TFT-LCD 面板相比，OLED 面板的价格还明显偏高，影响消费者选购，尤其是在电视等大尺寸设备上价格差异明显。

②良品率低。受限于真空蒸镀技术等原因，OLED 面板的良品率较低，直接影响了其生产成本。且屏幕尺寸越大，真空蒸镀技术等的制约性越强，良品率越低，导致 OLED 材料在电视等大尺寸屏幕上的应用仍未形成规模。

因此，TFT-LCD 面板因其产能优势、成本优势、技术相对成熟、稳定性高等优势，仍有望在较长时间内占据显示面板市场的主要份额，尤其是电视面板等大尺寸面板市场。而 OLED 作为新型显示技术，发展迅速、潜力大，代表了新的应用方向，但受限于蒸镀技术、良品率爬坡等原因，短时间内 OLED 材料的市场仍将集中在中小尺寸屏幕产品。根据 IHS 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平板显示市场规模约为 1,052 亿美元，其中 TFT-LCD 面板市场规模约为 793 亿美元，占比为 75.37%，OLED 面板市场规模约为 252 亿美元，占比 23.94%。

TFT-LCD 和 AMOLED 面板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HS

2、医药 CMO/CDMO 行业

医药 CMO 行业的基本业务模式为 CMO 企业接受下游制药企业的委托，为其药品生产涉及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的工艺研究、开发、过程优化、制备及规模化生产等提供专业化服务，过程涵盖临床前研发、临床试验、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

随着药企不断加强对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的要求，传统 CMO 企业单纯依靠药企提供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支持进行单一代工生产服务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客户

需求。药企希望 CMO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生产设施及技术积累承担更多工艺研发、改进的创新性服务职能，进一步帮助药企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合成效率并最终降低制造成本。因此，工艺研发及产业化运用代表了未来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CDMO 企业应运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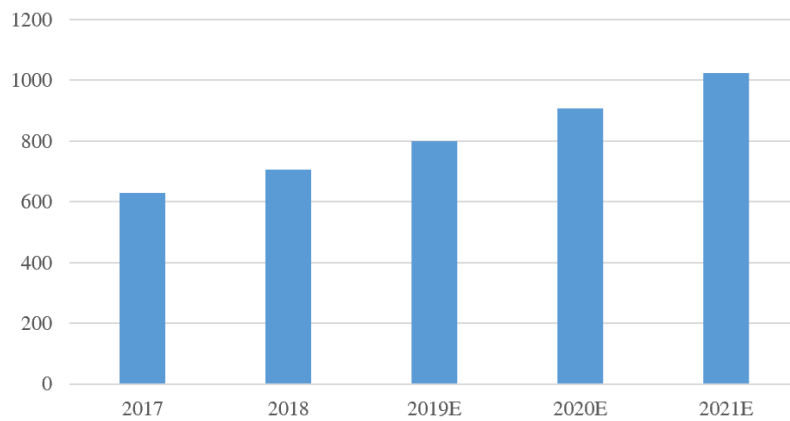
CDMO 企业可为药企提供药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流程研发及优化、配方开发及试生产服务，并在上述研发、开发等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从公斤级到吨级的定制生产服务。CDMO 企业将自有工艺研发能力与规模生产能力深度结合，并可通过临床试生产、商业化生产的供应模式深度对接药企的研发、采购、生产等整个供应链体系，除产能输出外增加了附加值较高的技术输出，推动资本密集型的 CMO 行业向技术与资本复合密集型的 CDMO 行业全面升级。

目前，发行人所从事的医药中间体 CMO/CDMO 业务为该产业链中的前端环节，产品尚未涉及原料药和成品制剂领域。因此，发行人的该项业务仍然属于精细化工范畴，不属于医药企业，无需取得药品 GMP 认证。

近年来，随着全球人口总量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日益凸显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社会健康支出大幅提升，全球药品市场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12,707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6,92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5.90%，医药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产生了新的外包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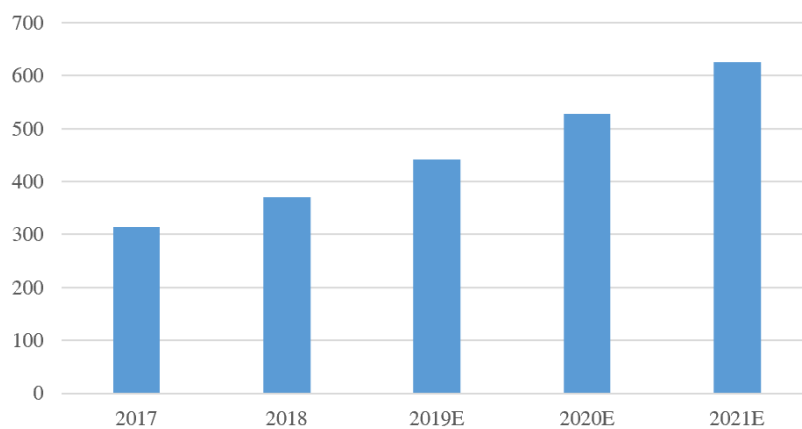
为了降低药品研发生产成本，通过专业化分工提高新药研发效率，多数跨国制药企业选择委托 CMO/CDMO 企业生产定制化的中间体、原料药等。根据 Business Insights 的统计，2017 年全球医药 CMO 市场规模为 628 亿美元，而到 2021 年，全球 CMO 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02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13.03%，具体情况如下：

全球CMO市场规模（亿美元）



相较于国外较为成熟的 CMO 体系，我国的 CMO/CDMO 行业起步较晚。但凭借人才、基础设施和成本结构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国际大型药企的带动和中国鼓励新药研发政策的环境下，我国 CMO/CDMO 行业的规模日益增长。根据 Business Insights 的统计，2017 年中国 CMO 的市场规模约为 314 亿元，2021 年中国 CMO 市场规模预计将增至 626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 18.83%，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CMO市场规模（亿元）



3、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所处的显示行业及医药 CMO/CDMO 行业均为国家大力支持的领域，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从国家发展战略、产业培育和发展鼓励政策、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为显示行业及医药 CMO/CDMO 行业提供了政策依据，为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政策及相关内容

请参见本章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2) 全球面板行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促进国内显示材料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全球 OLED 及液晶面板产能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IHS 预测 2019 年中国内地液晶面板的出货面积占全球市场的比例将达到 41%，将首次超过韩国位列全球第一位；而中国内地 OLED 面板的出货面积占比将从 2016 年的 1% 增至 2019 年的 6%，虽然距离韩国（94%）仍有较大差距，但随着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国内主流面板厂商持续加大对 OLED 产线的投入，预计未来中国 OLED 面板出货面积的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提升。下游面板行业国产化趋势的不断深化必将带动国内上游 OLED 材料、液晶材料行业的发展。

3) 全球 CMO/CDMO 市场逐渐向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

制药企业对于医药 CMO/CDMO 企业的选择，是基于成本、技术、质量和知识产权等多重因素权衡的结果。由于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具备相对低廉的人力成本，全球 CMO/CDMO 市场正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而中国市场凭借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更良好的生产配套设施及质量管理体系等原因，在和印度等其他新兴市场的竞争中正逐渐脱颖而出，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 CMO 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314 亿元增至 626 亿元，为公司 CMO/CDMO 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面临的挑战

1) 产品技术迭代速度较快、研发风险较高，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OLED 材料作为新型显示材料，行业内终端材料制造商较多，产品技术方案、产品结构等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尚未进入技术及产品的成熟稳定状态。如果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跟不上下游终端的技术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对于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公司医药中间体的 CMO/CDMO 业务前期投入较大、研发周期较长，能否研发成功并进入量产阶段、形成规模化利润贡献具备较大的不确定性，对于

公司的合成工艺研发能力要求较高。

2) 国内产业链不齐全

显示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人才密集、投资回报周期长的行业，虽然在终端的面板制造领域国内企业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力量之一，但在中间环节诸如混合液晶生产、OLED 终端材料制造、OLED 材料蒸镀及印刷领域，仍然由国外行业巨头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相比韩国、日本的高效产业链整合，国内显示行业产业链有所缺失，无法发挥协同作用，难以实现通过规模经济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显示材料行业

(1) OLED 材料领域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对全球显示材料技术发展动向的分析与把握，是国内 OLED 材料的领军企业之一，至今已与占据全球 OLED 终端材料市场份额约 70% 的 Idemitsu、Dupont、Merck、Doosan、Duksan 等约 10 家国际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其供应链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目前公司已开发 OLED 前端材料化合物超过 1,300 种，自主研发的合成路线超过 1,800 种，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已实现对发光层材料、通用层材料等主要 OLED 终端材料的全覆盖，是国内极少数能规模化生产 OLED 材料的企业。2019 年公司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市场的占有率约 14%。

(2) 单体液晶材料领域

公司是国际领先的单体液晶的研发、生产企业，单体液晶的制备技术已达到全球先进水平，在全球液晶市场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公司同时是合计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约 80% 两大液晶巨头 Merck 和 JNC 的战略供应商，并与国内三大液晶厂商八亿时空、诚志永华、江苏和成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开发各类单体液晶化合物超过 900 种，自主研发的合成路线超过 1,800 种。2019 年公司在全球单晶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6%。

2、CMO/CDMO 行业

CMO/CDMO 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行业主要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亚洲，其中亚洲市场中的 CMO/CDMO 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印度。由于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市场的劳动力成本及环保成本日趋增长，而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在固有的成本效益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建设完善了药品专利保护制度、不断提升科研和制造实力，因此全球 CMO/CDMO 市场已陆续开始从西方成熟市场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根据 Business Insights 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 CMO 市场的预计规模为 798 亿美元。

公司采取 CMO/CDMO 模式从事医药中间体的合成技术路线研发及生产业务，公司完成合成路线工艺研发及规模化生产的 PA0045，是某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新药的医药中间体，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显著，已成为公司主要毛利贡献来源之一。同时，公司正受托研发一种用于治疗子宫肌瘤药物的医药中间体的合成路线工艺，其对应的药品研发已进入临床三期，该医药中间体已进入放量阶段，公司已取得该在研药品的中间体订单金额超过 400 万美元。此外，公司处于在研阶段的医药中间体项目超过 10 个，其中 2019 年已实现 1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的产品有 4 个。

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在化学合成、纯化、痕量分析及量产体系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不断丰富自身 CMO/CDMO 业务的产品种类及结构，随着在研产品对应终端制剂研发阶段的推进，更多的医药中间体将随之进入放量阶段，将成为显示材料以外的另一重要利润来源。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安徽伟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外文资料翻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①安徽伟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安徽伟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出于本次发行上市外文资料的翻译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提供外文资料翻译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①安徽伟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具有工程咨询资质的咨询机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②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服务机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文资料翻译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安徽伟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9.8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尚未支付。

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26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尚未支付。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

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玮
王 玮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迪 黄洁卉 2020年3月4日
石 迪 黄洁卉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0年3月4日
任 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0年3月4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0年3月4日
周 杰

2020年3月4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石迪、黄洁卉担任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王玮。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迪


黄洁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